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38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常用任免法規釋例及作業程序參考手冊」電子檔

案，已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「首頁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

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任免遷調」項下，請下載參考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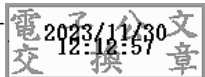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1月27日總處培字第

11230308184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試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
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112/11/30



1120006213